

尉氏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

尉氏县人民政府

尉政防〔2023〕2号

尉氏县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两湖街道办事处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2—2025）》（农牧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8号）要求及省、市召开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现将《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3月23日



2023 年尉氏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全面落实 2023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，切实做好 2023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，根据省、市召开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疫病病种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。

（二）免疫要求

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%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%以上。

（三）免疫动物种类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对全县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、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，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

口蹄疫：对全县所有猪、牛、羊、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

小反刍兽疫：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

布鲁氏菌病：对全县肉牛、肉羊全面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；种畜禁止免疫，实行监测净化；奶畜原则不免，实施监测和扑杀为主的防控措施。

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开展免疫。

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控。

二、疫苗种类

经国家批准使用的 H5+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（三价灭活疫苗）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疫苗。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”中查询。

三、免疫主体

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（养殖场户）是强制免疫主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自主实施免疫接种，做好免疫记录，建立免疫档案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，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，保证免疫密度。在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，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要统筹做好猪瘟、猪蓝耳病、新城疫、狂犬病、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。

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，

负责强制免疫动物疫苗的采购、存储、运输和使用各环节的管理，积极宣传“先打后补”试点工作，按照“采购有记录、免疫可核查、效果可评价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免疫机制调整试点工作。

五、强制免疫疫苗“先打后补”试点实施细则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尉氏县境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。

（二）补贴病种

根据国家和河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，我县对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等四种疫病实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疫苗品种

“先打后补”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，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可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（www.ivdc.gov.cn）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

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的通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68号）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中标价格确定。

（五）补贴测算

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每年强制免疫补助两次（原则上春季一次、秋季一次），依据实际存栏数量、免疫数量测算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补贴方法

规模养殖场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资金，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补助资金，审核合格后，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直接补助到养殖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由于财政补助资金有限，原则上全额补助，如果全县补助资金超过财政资金，通过计算，按比例测算补贴资金直补到养殖场。

（七）补助条件。规模养殖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、乡镇相关部门或土地部门出具的用地手续、环保手续、乡镇出具的养殖证明、检疫证明、抗体合格检测报告、购疫苗凭证、免疫记录、银行账号等相关手续。

（八）申报条件

1、申报养殖场规模具体如下：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、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、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、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、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、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。其它畜禽参照肉鸡标准执行。（存栏量：养殖场当年 1 月份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核准存栏数量；出栏量：养殖场产地检疫数量。）

2、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按照国家和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，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，保证所有畜禽“应免尽免、不留空档”。加强

生物安全管理，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，落实免疫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，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规范填写养殖档案、强制免疫疫苗台帐、免疫档案、无害化处理台账等，存档备查。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；积极配合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动物疫病采样、监测、流调等工作。畜禽出栏前，依法向所在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申报检疫。

3、申报养殖场应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免疫效果检测，每半年开展1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，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30份，家畜不少于20份，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、不同群体，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，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。按规定采购、使用国家批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疫苗，并仅限本场使用，严禁转让和倒卖。据实填报畜禽补栏、出栏、检疫等信息，及时报送疫苗采购、使用等信息，一经核实存在虚报、瞒报、谎报等问题，取消补贴资格。

（九）补助实施程序

1、养殖场自愿申报。规模养殖场在“牧运通”微信小程序上自主注册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。选择是否申请“先打后补”资格，并签署“先打后补”承诺书。

2、资质审核。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，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点不通过并说明原因，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

查。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，及时告知养殖场，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。

3、免疫管理。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，做到应免尽免，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实时通过小程序上传补栏、出栏、疫苗采购、免疫数量、疫苗使用量、疫苗瓶二维码、疫苗包装等信息。规模场主动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疫苗的免疫效果评价，按要求提交规模场主动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的免疫效果评价，并及时上传抗体检测报告，按要求提交补贴申请。

4、抽检核实。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、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，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春防秋防、包村包场排查、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，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、畜禽饲养量、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。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，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，不予发放补助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直补场总数20%的比例，对直补场免疫效果进行随机抽检复核，并将抽检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。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（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%），经补免重新按要求采样送检，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，所需费用由养殖场承担。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检的按放弃申请补助处理，不予受理其补助申请。

5、补贴审核。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、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、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，对信息异常

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。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、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六、集中免疫时间

全县春季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时间从4月上旬开始，5月中旬结束；秋季集中免疫时间从9月初开始，10月下旬结束。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全面免疫阶段，各乡镇组织防疫队伍，集中力量，全面突击，力争基本完成集中免疫任务；第二阶段为补免补防阶段，各乡镇开展查漏补缺、补免补防，进行自查和免疫效果评估；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阶段，迎接省市考核验收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制定并落实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。规模养殖场应主动实施程序化免疫。对散养动物，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。

（二）加强疫苗管理。要科学制订疫苗采购计划，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养殖场（户）需求等情况从中标企业产品中选取相适应的疫苗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疫苗入库验收、出库登记和运输、贮藏等管理制度，规范疫苗运输、保存、发放的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加大疫苗冷链体系建设力度，确保疫苗从入库、贮藏、发放到使用的全过程在规定

温度条件下运行，无缝对接，保证疫苗质量。各乡镇也要加大疫苗冷链体系建设力度，确保疫苗从贮藏、发放到使用的全过程在规定温度条件下运行，保证疫苗质量。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，重点打击疫苗生产企业以“高端疫苗”、“浓缩苗”为名违规销售疫苗以及走私疫苗等违法行为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强制免疫疫苗，严禁浪费疫苗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培训。各乡镇在春秋季节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做好免疫技术培训，特别要做好对乡镇兽医人员、村级防疫员和规模养殖场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畜禽免疫程序、疫苗的运输、储存、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、免疫效果监测、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免疫注射部位、更换注射针头、做好各项消毒工作等内容，防止在免疫操作中人为传播疫病。

（四）完善免疫记录。养殖场（户）对畜禽存栏、出栏、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尤其是疫苗种类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批号等。切实做到乡镇畜牧站、村级防疫员、养殖场（户）均有免疫记录，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。

（五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价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，定期组织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工作，对被抽检的规模养殖场、乡（镇）或村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达不到标准的，要尽快组织补免。在监测中一旦发现免疫失败情况，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组织调查原因，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。

（六）监管管理。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制度。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，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，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。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，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。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、统计、报告工作，按时报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并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八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县政府将对集中免疫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。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，将派出督导组赴各乡镇进行督导检查。各乡镇也要进一步创新机制，完善考核验收办法，及时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追究其责任。